

证券代码: 300508

证券简称: 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6-018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国家有关税务部门审核批准，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，于近日收到2015年度6月份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,300,069.01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本年度已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累计6,074,631.72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7日